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
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DCG2021000001)

采 购 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1.1 适用法律	11
1.2 项目概况	11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1.4 费用承担	11
1.5 保密原则	11
1.6 语言文字	11
1.7 计量单位	11
1.8 时间单位	11
1.9 现场考察	12
1.10 分包	12
1.11 响应和偏离	12
1.12 知识产权	12
1.13 询问	12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资格审查资料	15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
4.2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疑义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办法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确认谈判	18
7.2 预中标公示	18
7.3 中标结果公告	18
7.4 履约保证金	18
7.5 签订合同	18
8. 纪律与监督	1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8.5 质疑	19
8.6 投诉	19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一部分 基本需求	21
1. 项目概况	21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3
5.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4
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4
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25
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第二部分 其他需求	26
第四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0
1. 证明文件	30
2. 其他规定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详细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3 详细评审	40
4. 评标结果	42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3.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49
商务文件	50
1. 商务评分索引表	52
2. 投标函	53
3. 报价表	54
4. 项目管理机构	63
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66
6. 投标文件附表	67
7.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69
技术文件	70
1. 建设运营移交方案	72
2. 财务方案	75
3. 法律方案	76
4.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77
5.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请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zfcg.qingdao.gov.cn），打开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DCG2021000001

1.2 项目名称：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74432.73 万元

1.4 最高限价：70041.91 万元

1.5 采购需求

(1) 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黄河东路 906 号。

(2) 建设运营内容：本期污水厂单体主要包含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一座）、曝气沉砂池及细格栅（一座）、初沉池（一座）、生物池（一座）、二沉池（两座）、高效沉淀池及二次提升泵房（一座）、V 型滤池及反冲洗水池（一座）、臭氧接触池（一座）、尾水泵房（一座）、调质池（一座）、臭氧发生间（一座）、鼓风机及反冲洗风机房（一座）、脱水机房（一座），另外，加药间、仪表间、变配电间及维修间及仓库各一座。

(3)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86 公顷，建设形式采用地上式，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变化系数 1.3。

(4) 投资规模：本项目红线内建设投资 188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6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2 万元，耕保有关税费 209.6 万元，预备费 833 万元。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不计入项目总投资，由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报价环节综合考虑。

(5)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按照 BOT 运作方式。由中选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8843 万元。本项目按照投资估算总金额的 20%，即 3768.6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中社会资本方出资 90%，即 3391.74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0%，即 376.86 万元，（注：出资代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融资 1507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

(6)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等为初步测算，以最终批复为准。

1.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作期 21.5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 20 年。

1.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工作，不接受任何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即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2 地点：网上获取。

3.3 方式：公开下载。

3.4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166 号西部办公中心 2 号楼 6 楼第 7 开标室。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已由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青黄发改函（2021）144 号文件批准建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黄岛区人民政府）授权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为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的实施机构，代表区政府作为 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方签约主体，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市政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现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黄岛区人民政府）授权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青西 PPP 办（2021）1 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 PPP）。

6.2 本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6.3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4 在 PPP 项目执行阶段应执行我国相关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

6.5 项目公司须向实施机构缴纳履约担保，缴纳形式：保证金，或者经实施机构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1）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000 万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

日。

(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4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2】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0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6.6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评审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资金。

6.7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应自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参加投标（确认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将确认通知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并将确认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81 号

联系人：毛磊

联系电话：17865324130

7.2 代理机构：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10 楼 1020 室

联系人：郭中帅

联系电话：18562853151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中帅

电话：18562853151

附件：

确认回执

(采购人)：

我方已于2021年 月 日收到你方2021年 月 日发出的关于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 PPP 项目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并确认参加竞争。

社会资本/联合体牵头人（若有）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若有）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2.3	采购项目名称	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1.2.4	采购项目编号	HDCG2021000001
1.2.5	采购项目预算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1.13	询问方式	将询问文件（注明投标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文本同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qdzhengyang@126.com 的电子信箱，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否则将不予答复。询问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1.1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8）图纸、控制价、PPP 项目合同草案（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MZBXyogGs9MFS1MY2RAsQ 提取码：hn39）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1	投标人中标分包数量	1 个
3.2.5	报价次数和内容	1. 报价次数： <u>1</u> 次。 2. 报价内容：污水处理固定费单价、污水处理变动费单价、建安工程造价费。 其中固定费用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18 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变动费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0.83 元/立方米； 建安工程造价费：不超预算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3.5.4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柒</u> 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u>肆</u> 份即可）； 2. 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版内容与已签署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存储。
4.1.1	密封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若需>）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最外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封套、封签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 2.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技术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 <u>投标多个包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u> ）。投标文件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4.1.2	标识	在密封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和投标包号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联系地址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和确定。
7.4	履约保证金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5.3	质疑次数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8.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联系方式条款。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9.1.2	复制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影印件和扫描件。
9.1.3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制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1.4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9.1.5	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投标人亦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中的供应商，其他词汇亦同理解释。	
9.2 本招标文件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软件兼容性导致的错误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本项目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公告一经发布，即认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文件和信息。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发布的有关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9.4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栏目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7 投标文件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等要清晰；否则，由此导致对投标人的不利由投标人承担（如：评审所需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不予认可）。		
9.8 监督部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0532-86886502 传真：0532-86888309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是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 (1)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2)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人有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原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

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第六章“PPP 项目合同草案”及招标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条款）作出满足（一致）或优于（正偏离）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标的的详细描述、服务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3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负偏离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负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若规定），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均应在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如实列明，并应对偏离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1.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评标办法；
- (6)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潜在投标人不能及时查阅通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1) 商务评分索引表；
- (2) 投标函；
- (3) 报价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6) 投标文件附表；
- (7)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 建设运营移交方案；
- (2) 财务方案；
- (3) 法律方案；
- (4)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5)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附表及后附资料。

3.1.3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3.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支持资料，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1.5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2.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

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投标报价次数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填写在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本人印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否则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5.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单位公章确认。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

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投标多个包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3.5.5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多个包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号分别制作。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提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4.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或主持人公布的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公布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 (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 (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认谈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7.2 预中标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7.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中标社会资本应按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数额和形式向实施机构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4 中标社会资本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组织确认谈判。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8.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5.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投诉

8.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3 投诉人投诉时，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基本需求

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功能或目标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投标方案的适用性，以方案优秀、服务优良和价格优惠的宗旨，选择最佳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项目预算	74432.73 万元。
3	最高限价	70041.91 万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

		<p>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4	节能环保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p>

		<p>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5	信息安全	<p>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 (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p>
6	进口产品	<p>除招标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p>
7	其它约定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基本要求	<p>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2	其他要求	<p>《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相关经济技术规范文件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 《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山东省市政养护工程价目表》 《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及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上述标准，期间有最新标准发布的，执行最新标准。</p>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核心产品	<p>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___/___。</p>
2	进口产品	<p>允许以下采购标的投标进口产品：___/___。</p>

3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
2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项目合作期 21.5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 20 年。
3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
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服务期限	项目合作期 21.5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 20 年。
2	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p>(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5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配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服务期限内的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p> <p>(2) 投标人应当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采购人。</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7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如需要），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p> <p>(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产品服务期限内的维修和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具备有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投标人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投标产品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升级服务（如果有）。</p> <p>(5) 在合同执行期和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高效的故障维修服务，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同类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p>

		当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维修时间将超过 72 小时的，应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第二部分、第六章“PPP 项目合同草案”约定的其他内容。
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验收标准	(1) 服务期满前开始对采购标的进行最终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进行验收。 (2) 第二部分、第六章“PPP 项目合同草案”约定的其他内容。
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一致，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工作条件	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 第二部分、第六章“PPP 项目合同草案”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部分 其他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DCG2021000001

1.2 项目名称：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3 预算金额：74432.73 万元

1.4 最高限价：70041.91 万元

1.5 采购需求

(1) 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黄河东路 906 号。

(2) 建设运营内容：本期污水厂单体主要包含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一座）、曝气沉砂池及细格栅（一座）、初沉池（一座）、生物池（一座）、二沉池（两座）、高效沉淀池及二次提升泵房（一座）、V 型滤池及反冲洗水池（一座）、臭氧接触池（一座）、尾水泵房（一座）、调质池（一座）、臭氧发生间（一座）、鼓风机及反冲洗风机房（一座）、脱水机房（一座），另外，加药间、仪表间、变配电间及维修间及仓库各一座。

(3)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86 公顷，建设形式采用地上式，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变化系数 1.3。

(4) 投资规模：本项目红线内建设投资 188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6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2 万元，耕保有关税费 209.6 万元，预备费 833 万元。

(5)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按照 BOT 运作方式。由中选社会资本方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8843 万元。本项目按照投资估算总金额的 20%，即 3768.6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中社会资本方出资 90%，即 3391.74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0%，即 376.86 万元，（注：出资代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融资 1507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他政府指定机构。

(6)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等为初步测算，以最终批复为准。

1.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作期 21.5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 20 年。

1.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86 公顷，建设形式采用地上式，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变化系数 1.3。

按照工艺设计，本期污水厂单体主要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一座）、曝气沉砂池及细格栅（一座）、初沉池（一座）、生物池（一座）、二沉池（两座）、高效沉淀池及二次提升泵房（一座）、V 型滤池及反冲洗水池（一座）、臭氧接触池（一座）、尾水泵房（一座）、调质池（一座）、臭氧发生间（一

座)、鼓风机及反冲洗风机房(一座)、脱水机房(一座),另外,加药间、仪表间、变配电间及维修间及仓库各一座。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处理工段	设施名称	备注	
1.	污水处理部分	进水井	新建	
2.		预处理部分	粗格栅渠、提升泵房	新建
3.			细格栅渠、曝气沉砂池	新建
4.			初沉池	新建
5.		二级处理部分	生物池	新建
6.			二沉池	新建
7.		深度处理部分	高效沉淀池	新建
8.			臭氧接触池	新建
9.			V型滤池	新建
10.			尾水泵房	新建
11.	辅助设施	鼓风机房及反冲洗风机房	新建	
12.		变电间	新建	
13.		配电间(含中控室、值班室)	新建	
14.		臭氧发生间	新建	
15.		维修间及仓库	新建	
16.		加药间	新建	
17.	污泥处理部分	污泥脱水间	新建	
18.	臭气处理工艺设施	生物除臭	新建	

2.2 设计进、出水水质

尾水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限值。主要指标见下表:

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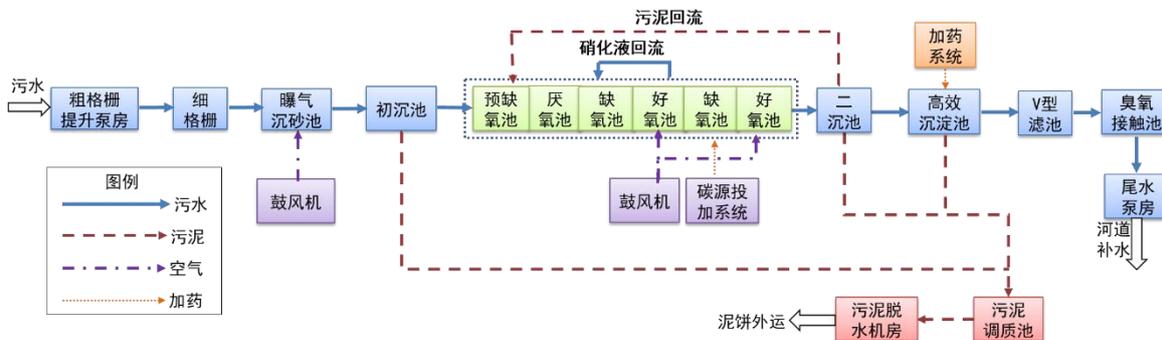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TN	NH ₃ -N	TP	色度	PH
设计进水水质(mg/L)	200	500	260	72	60	8	--	6-9
设计出水水质(mg/L)	≤10	≤40	≤10	≤15	≤2	≤0.4	≤30	6-9
处理效率(%)	95	92	96	79.2	96.7	95	--	

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其他有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山东省的标准发生变化时，则项目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该等新标准。如前述标准有冲突，则应执行较严格之标准。

2.3 处理工艺

预处理+AAOAO 生化池 +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

2.4 处理流程



工艺流程图

2.5 工程尾水作为辛安后河、辛安前河、南辛安河景观补水；污泥采用机械脱水后进行无害化处置；臭气采用生物除臭方式集中处理后通过排气塔排放。

2.6 产出标准

- 1、《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30) 规划纲要；
- 2、《西海岸新区城市排水专项规划》(2016-2030)；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5、《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3025-1993)；
- 6、国家现行的其他标准、规程、规范。

2.7 公共服务产出

本项目建设将提升西海岸新区镰湾河污水系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能力，使之与服务片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相匹配，更好地实现提高污水回用率，实现污水资源化的可持续利用的目标，解决城市水资源危机，进一步满足未来城市发展的需要。

2.4 项目投资额与资金筹措

2.4.1 投资总额

根据《关于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青黄发改函〔2021〕144号），本项目红线内建设投资 188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6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2 万元，耕保有关税费 209.6 万元，预备费 833 万元。

2.4.2 资金筹措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本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本项目总投资为 1884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即 3768.6 万元，由项目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

3. 其他要求

3.1 项目建设期项目班子配备要求

3.1.1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1.2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3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住建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省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对已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但按相关规定已办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招标活动结束后提供的任何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2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财政预算及报价。

第四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原件	
2	第五章“评标办法”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第五章“评标办法”所载要求为准	
3	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原件	

备注：

(1) 投标人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2 项参与评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上述证明材料第 3 项），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若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除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下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投标人名称变化；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更换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如有）分工变化。投标人应当将采购人书面意见，以及更新或补充后的有关资料纳入投标文件中。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因投标人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原件等）待评标完毕后退还；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该证明材料的原件将不予退还。

2.5 投标人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6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招标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家数： <u>3</u>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按第四章“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服务期限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投标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报价评审因素（35分）：

评审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35分）	污水处理费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2.01 元/立方米）（30分）	变动费用单价 15 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0.83 元/立方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社会资本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各社会资本需详细的列明报价明细组成及核算依据）

		固定费用单价 15 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18 元/立方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社会资本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各社会资本需详细的列明报价明细组成及核算依据）
	建安工程造价报价 (5 分)	各社会资本的建安工程报价不得超备案的预算控制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 分）。其他社会资本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5。

2、商务评审因素（20 分）：

评审项目	因素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p>(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具有投资或建设或运营日处理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污水处理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污水处理厂项目累计运营总量 ≥ 40 万 m³/d 的得 1 分，40 万 m³/d 以上每增加 10 万 m³/d 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开标时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原件，否则不得分。</p>
	资产负债率 (3 分)	<p>社会资本方 2020 年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65%，得满分 3 分；资产负债率在 65%（不含）-70%（含）之间的，得 2 分；资产负债率在 70%（不含）-75%（含）之间的，得 1 分；资产负债率大于 75%，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社会资本须提供 202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如果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人 202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原件为准）</p>
	企业实力 (9 分)	<p>(1) 社会资本方 2020（以 2020 年审计报告为准）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不少于 2 亿，得 2 分；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在 2 亿基础上每增加 2 亿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2) 社会资本方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开标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	--	--

3、技术评审因素（45分）：

、3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2分)	项目公司注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公司组建计划、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合理等，在 0-2 分之间独立评价。
		建设管理方案 (15分)	①总体施工组织方案（3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可行、方案具有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合理性等进行打分。总体设想可行、有针对性、施工段划分合理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总体设想一般、针对性一般、施工段划分一般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总体设想不可行、无针对性、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
			②应急措施和预案（3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情况进行打分。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涉及全面）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措施一般、预案一般（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涉及一般）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措施不完整、预案不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未涉及）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
			③施工机械情况（3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各类机械齐全，搭配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安排的工程需要等情况进行打分。各类施工机械满足工程要求，进场计划合理准确的，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主要施工机械满足工程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准确的，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主要施工机械不满足工程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不合理准确的，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
			④项目建设管理的组织形式、人员配置：（3分） 是否符合项目建设的需要，人员配置是否齐全、合理。各种措施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有效性强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各种措施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有效性一般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各种保障措施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有效性差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
			⑤工程质量保障措施（3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能否保证工程质量，拟采取的各种保障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打分。各种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有效性强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各种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有效性一般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各种保障措施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有效性差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
运营方案 (15分)	①运营方案综合评价：（3分） 根据运营方案中体系完善、管理流程合理、责任权属明确、成本控制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方案基本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		

		<p>②运营管理体系：（3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详尽污水处理运营体系，包括不限于工艺运行、日常主要流程、各环节责任、水质监测、运营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运营体系方案完整详细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运营体系方案一般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运营体系方案不完整不详细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p> <p>③环境保护方案：（3分）</p> <p>对噪声、气味、污泥处置方式、资源消耗分析等是否符合项目情况，方案全面、科学可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方案完整详细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方案一般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方案不完整不详细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p> <p>⑤运营维护设施管理方案（3分）</p> <p>根据安全管控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方案、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维护措施的编制情况及设备技改恢复性大修方案等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措施基本合理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措施不合理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p> <p>⑥安全和应急管理方案（3分）</p> <p>根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制度保障到位、职责分工明确，应急管理内容完整（包括重大节假日、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等进行打分。架构清晰、内容完整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架构较为清晰、内容相对完整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架构模糊、内容不完整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p>
	<p>财务及融资方案 (5分)</p>	<p>① 方案完整性和质量（1分）</p> <p>根据融资实现路径清晰、明确，资金到位措施完善，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在 0.5-1 分之间独立评价；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差在 0-0.5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p> <p>②融资计划的合理性（2分）</p> <p>根据融资来源和到位计划、资金成本、预计融资交割的时间及其他重大时间进度表。根据方案是否完善、系统科学等进行打分。融资计划完善、科学在 1.5-2 分之间独立评价；融资计划合理在 1-1.5 分之间独立评价；融资计划一般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p> <p>③财务分析的合理性（1分）</p> <p>根据财务成本分析合理，资金使用计划清楚、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等进行打分。财务分析清楚、到位在 0.7-1 分之间独立评价；财务分析合理在 0.5-0.7 分之间独立评价；财务分析一般在 0-0.5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p> <p>④资金应急措施（1分）</p> <p>根据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合理可行等进行打分。应急措施完善在 0.5-1 分之间独立评价；应急措施一般在 0-0.5 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 0 分。</p>

	移交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对运营期满移交工作、移交前项目资产评估方案、移交方案、移交程序和移交费用(含税费)的承担等,在0-6分之间独立评价;不提供的得0分。
	法律方案 (2分)	①评分的原则是只对实质性修改意见进行扣分。即投标供应商为了完善协议而提出的意见; ②投标供应商可在其法律方案中对上述协议草案中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② 对投标人法律方案评分在0-2分之间独立评价。

主要报价参数汇总表

(注:表中金额为方案测算值)

序号	参数	金额	备注
(一)	主要报价参数		
1	固定费用单价	1.18	=1.1+1.2
1.1	其中:投资成本及合理收益单价	0.83	投资成本及合理收益÷年设计处理量
1.1.1	总投资(报价总投资)	18842.60	按清单报价方式,其中项目公司建设单位管理费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的70%。
1.1.2	建安造价下浮率	0.00%	建安造价下浮率填报。 下限值:大于0%。
1.1.3	下浮后总投资(报价总投资)	18,842.60	暂按下浮率0%计算
1.1.4	投资成本合理收益率	5.00%	上限值5%(填报)
1.1.5	运营期限	20.00	
1.1.6	投资成本及合理收益	1,511.98	20年等额本息公式计算
1.2	固定运营费用单价	0.35	固定运营费用÷年设计处理量
1.2.1	工资及福利费(年度)	152.66	填报。明细表F5.3中填定员和平均工资
1.2.2	修理费	376.85	(报费率,计算金额) =1.1.3×1.2.3
1.2.3	修理费比例	2.00%	填报,上限值2%
1.2.4	其他费用	115.19	(报费率,计算金额) =(1.2.1+1.2.2+2.2+2.3)×1.2.5"
1.2.5	其他费用比例	6.00%	填报,上限值6%
2	变动费用单价		

2.1	变动费用单价	0.83	直接填报
2.2	其中：外购原材料(达产年金额)	619.31	=明细表“F5.1 材料”填报费用合计
2.3	外购燃料动力(达产年金额)	770.99	=明细表“F5.2 燃动”填报费用合计
3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2)	2.01	
4	融资利率	4.65%	上限值 4.65% (填报)
(二)	根据报价参数，计算的收益率		
1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	6.42%	税后 (自动计算) 上限值【6.42%】
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5.03%	税前 (自动计算)
		4.14%	税后 (自动计算)
3	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 (万元/年)	3,633.56	自动计算

备注：

根据关于辛安前河水质净化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函（青黄发改函【2021】285号）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18240万元。包含工程费用164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69万元，两评一案编制费用66.8万元，耕保有关税费209.6万元，预备费329万元。

1. 投标人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业绩合同原件等），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5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中标候选人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审因素的最高得分）。

2.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审因素的最高得分）。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审因素的最高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投标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 投标文件对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相互混装；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和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政策性功能

(1) 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 5 分；计算得分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可给予其投标报价8%的扣除；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其投标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

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上述政策性功能所需证明材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功能。

(6) 政策性功能相关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技术评分优先，再商务评分优先”的由高到低顺序方式确定最排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结果

4.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列在前；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列顺序。

4.2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审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PPP 项目合同草案（另册单独提供电子版）是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最终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为准，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本 PPP 项目合同草案中除段落前或条款号前/后或条款名称前标注“★”的条款为采购结果谈判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其他均为采购结果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项目合同签订前，未尽事宜再协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3.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1. 商务评分索引表.....	X
2. 投标函.....	X
3. 报价表.....	X
3.1 报价一览表.....	X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
3.3 不可竞争费用汇总表.....	X
3.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X
3.5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X
3.6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X
3.7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X
4. 项目管理机构.....	X
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6. 投标文件附表.....	X
7.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2.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参与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 PPP 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规定的投标人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等。

4. 贵方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变动费用 单价	小写：
	大写：
固定费用 单价	小写：
	大写：
建安工程 造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报价一览表中的政府付费总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政府付费总额一致；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测算表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此部分可以置于商务文件的最后部分）

3.5 不可竞争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临时设施费			
4	安全施工费			
5	工程排污费			
6	住房公积金			
7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8	税金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3.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价格合计(元)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有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3.7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价格合计(元)									

注：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非节能产品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9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服务期限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6. 投标文件附表

6.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度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

1. 随本表附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等）；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7.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1. 建设运营移交方案.....	X
2. 财务方案.....	X
3. 法律方案.....	X
4.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5.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建设运营移交方案

投标人应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该方案将作为评审的主要考虑因素。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并将其作为招标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应包含下列内容和要求，投标人也可根据最新行业要求、规范、本项目的前期资料 and 实际特点，在自行调研的基础上，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1. 项目总体筹划

1.1 项目总体目标及重点难点分析

- (1) 项目总体目标；
- (2) 重点难点分析。

1.2 总体进度计划

- (1) 项目里程碑；
- (2)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主要工序和节点）；
- (3) 勘察、设计（若有）进度计划；
- (4) 前期工作计划；
- (5) 房建及市政施工、机电安装及装修、设备系统供货安装工作计划；
- (5) 调试、联调、试运行计划；
- (6) 试运营、正式运营计划；
- (7) 移交计划。

1.3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2. 投资与融资方案

2.1 投资方案

- (1) 投资计划；
- (2) 投资保障方案；
- (3) 各投资方（包括非联合体成员）的投资承诺（附各方投资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2 融资方案

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出可行的融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承贷金融机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利息及手续费（如果有）、财务费用等；融资方案应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需求，并提出为实现该计划而需采取的保证措施及证明文件（包括自有资金证明、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信用支持、贷款意向书或融资协议等）。

根据融资方案，填写下列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表：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表

时间		使用计划		到位计划		
		本期资金	累计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累计
开工前	项目公司成立时				/	
开工后						
						项目总投资
		尾款	项目总投资	/	/	

2.3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3.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组建时间、注册资本组成及来源、注册地点、经营范围、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3.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3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简介、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3.4 项目公司的管控措施

应说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工作内容和措施。

3.5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4.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4.1 项目建设管理总体目标、任务和分析；

4.2 项目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4.3 项目建设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4.4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4.5 项目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4.6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4.7 与项目有关的勘察（若有）、设计（若有）、施工（若有）、监理（若有）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方案；

4.8 建设期应急预案管理；

4.9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5.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5.1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总体目标、任务和分析；

5.2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和职责；

5.3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的原则和制度；

5.4 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5.5 项目维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包括大中修方案）；

5.6 项目运营维护应急预案管理；

5.7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6. 合作期满移交方案

6.1 移交内容；

6.2 移交计划；

6.3 移交程序；

6.4 法律手续；

6.5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2. 财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提交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相关规定编制的项目财务分析模型和财务分析说明。财务分析说明应包括经测算的项目总投资、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资本结构、详细的融资计划、银行借款提取时间表、营业收入税金一览表、总成本费用表等。

2.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财务模型的结构和假设；

3. 财务模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时间表和关键点；

(2) 宏观经济假设；

(3) 资本金支出和融资方案（包括融资利率等）；

(4) 运营期财务预测。

4. 提供预测的各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年度政府付费（补贴）的计算过程。

5. 应对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以及投资回收期（税前、税后）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与必要的说明。

6. 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运营成本费用以及经营收入等方面，进行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盈亏平衡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8. 编制财务分析的参考数据。

4.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5.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附件 1

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的询问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现有如下疑问需你方答复：

- 1.
- 2.
- 3.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询问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文件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文件附件 4

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 件 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 封 件：共 个，第 个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联系地址：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密封件封签格式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